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被告 徐勝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設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又原告所陳報之被告居住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6樓」，為被告3、4年前之租屋處，現已搬遷而未居住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113年6月14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06585號函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